

#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烟医保发〔2020〕41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待遇政策的通知

各区市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，提高参保居民的门诊待遇保障水平，引导参保居民就近就医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1年度起，调整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待遇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年最高支付限额，参保居民按一档缴费的普通门诊年最高支付限额由100元提高至200元，按二档缴费的普通门诊年最高支付限额由200元提高至350元。

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